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瓯政办发〔2024〕37号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瓯海区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 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泽雅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派驻瓯海各工作单位：

《加强瓯海区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强瓯海区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 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关于推进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的实施意见》（温委办发〔2022〕56号）和《关于印发温州市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工作指引的通知》（温民助〔2024〕24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探索扩中提低改革有效途径，构建公共服务七优享“弱有众扶”工程综合帮扶新格局，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扩中”“提低”为突破口，聚焦低收入群体关爱帮扶，按照“共性+个性”“输血+造血”“扶智+扶志”“增收+减支”“政府兜底+社会参与”要求，归集促进各类政策与相对低收入家庭的高效精准对接，推动帮扶低收入群体工作进一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数字化、精细化，全面提升低收入群体在“走好共富路”进程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

二、主要政策内容

针对现阶段相对低收入家庭“急、愁、盼、难”问题开展综合帮扶，分别从加强生活保障、推进安居工程、强化医疗救助、

共享均衡教育、生活支出减免、支持就业创业、提供公共服务、社会力量参与等八方面共计 87 项内容进行政策归集改革，另明确附则 6 条事宜，依托温州市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在线系统，精准认定帮扶对象，自动匹配相应的帮扶政策，实现一件事联办、一键提交需求、一目了然展示帮扶结果，逐步实现“政策找人”。主要内容为：

（一）加强生活保障类（共 19 项）。主要涵盖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边缘户帮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帮扶、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专项基金帮扶、跨镇街集中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高龄津贴、退役军人临时困难救助、残疾人困难补助、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人道主义救助、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中央燃油补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购置补贴及保险补贴、生活援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残疾儿童康复生活补贴等帮扶事项。

（二）推进安居工程类（共 7 项）。主要涵盖租金减免、实物配租、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居住出租房安全隐患整治困难房东整改帮扶、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农村危房拆建或修缮补助、瓯善馨居等帮扶事项。

（三）强化医疗救助类（共 14 项）。主要涵盖青少年白血病患者救助、精神残疾人门诊服药补助、白内障手术补助、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温州益康保资助参保、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为医疗救助对象购买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城乡

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医疗救助对象大病保险、师生因病救助、点亮希望·大病救助、点亮希望·慈善护肾、“两癌”患病妇女救助等帮扶事项。

（四）共享均衡教育类（共 12 项）。主要涵盖“我要圆大学梦”慈善助学、福彩助学、中职国家助学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泽雅山区住宿生生活补助、学前免保育费、义务教育阶段低保学生爱心补助、义务教育困难生生活补助、残疾学生生活补助、全日制学历教育学费减免、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大学生（研究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帮扶事项。

（五）生活支出减免类（共 7 项）。主要涵盖困难群众水价和气价补贴、殡葬服务、有线电视减免、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补贴、自费植入人工耳蜗和升级人工耳蜗体外处理机补贴、肢体矫治手术补贴、老年人就餐补贴等帮扶事项。

（六）支持就业创业类（共 10 项）。主要涵盖残疾人社会养老保险补助、独生子女家庭社会养老保险、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费补助、公益性岗位补贴、两困人员灵活社保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创业富民贴息贷款、创业贴息贷款、支持“农村造血型帮扶基地”帮扶等帮扶事项。

（七）提供公共服务类（共 8 项）。主要涵盖法律援助、家庭医生服务、养老服务、法律咨询、重点青少年帮扶、计生困难家庭幸福促进行动、自闭症幼儿爱心补助、免费公交等帮扶事项。

（八）社会力量参与类（共 10 项）。主要涵盖爱心瓯海·情

暖万家活动、伟明暖冬大团圆项目、儿童友好慈善基金、微心愿实现、关爱困难群众和送达幸福清单活动、向日葵同心行、点亮蓝灯自闭症家庭帮扶、“瓯助馨扶”困难群体关爱项目、慈善爱心超市、“闺女来了”等帮扶事项。

各事项适用对象、帮扶内容、帮扶方式和责任单位，及政策适用范围、对象认定、有效期等问题，具体参见文件附件及附则有关内容。

三、工作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工作专班要协同推进救助帮扶精准化、智慧化、长效化。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综合帮扶政策举措解释和落实工作，加强政策业务指导。各镇街要负责辖区内相对低收入家庭的申请、审核、档案管理和综合帮扶资源统筹对接等工作。

（二）创新多元投入。整合政府、社会、慈善等多方资源，努力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现有共富基金、慈善资源、爱心人士捐赠等资源，充实帮扶资源库。充分利用三级“助联体”阵地，链接社会资源，推进帮扶内容向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社会融入等服务拓展。

（三）强化宣传推广。将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工作作为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针对性开展媒体专题宣传活动，及时总结推广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的好经验好做法，有效增强低收入家庭

综合帮扶工作的社会认可度。

附件：瓯海区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推进共同富裕政策清单

附件

瓯海区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推进 共同富裕政策清单

一、加强生活保障类

序号	帮扶事项	适用对象	帮扶内容	帮扶方式	责任单位
1	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一类低收入家庭（以下简称“第一类”）	低保金的数额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2024年为每人每月1110元）的差额确定，从作出认定之日的次月起执行。低保标准视情况予以动态调整。	财政补助	区民政局
2	低保边缘户帮扶	第一类	认定标准放宽至低保标准的2倍，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享受相应的医疗、社保、就业等帮扶措施。	财政补助	区民政局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帮扶	第一类	按照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上年当地城镇人均消费支出的50%确定（比如，2024年7月起为每人每月2128元的标准），给予基本生活保障，视情况每年动态调整标准。此外，根据残疾等级和自理能力，享受相应的护理补贴。	财政补助	区民政局
4	临时救助	第一类 第二类低收入家庭（以下简称“第二类”）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财政补助	区民政局
5	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专项基金帮扶	第一、二类	因遭遇突发意外事故、患重特大疾病和其他紧急事件导致基本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由综合帮扶基金提供一次性不等金额救助帮扶。	财政补助 慈善基金	区民政局 区慈善总会

序号	帮扶事项	适用对象	帮扶内容	帮扶方式	责任单位
6	跨镇街集中供养	第一类	有集中供养意愿但户籍所在地无集中供养服务机构的或现有集中供养服务机构无法满足本辖区内集中供养服务需求的瓯海区特困人员，予以跨镇街集中供养。	财政补助	区民政局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第一类特定对象	持有有效的浙江省内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补贴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 30%确定。	财政补助	区民政局
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瓯海户籍、持有有效的浙江省内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残疾人购买护理产品和护理服务等基本照护支出成本确定。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其他重度残疾人分为四档，全省指导线分别为每人每月 500 元、250 元、125 元、50 元。对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当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批准由机构托养照料的残疾人，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 50%，其中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每人每月再增加 200 元。	财政补助	区民政局
9	高龄津贴	第一、二类的特定对象（需瓯海户籍）	按照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60 元、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发放高龄津贴。	财政补助 免申即享	区民政局
10	退役军人临时困难救助	第一、二类的特定对象	对依靠定期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三属”、残疾军人，给予临时救助。单次帮扶金额 1000-3000 元。	财政补助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1	残疾人困难补助	第一、二类的残疾人	对残疾人因灾、疾病等原因引起的特殊困难情况，根据医疗费用自付等支出，最高给予 2000 元临时救助。	财政补助	区残联

序号	帮扶事项	适用对象	帮扶内容	帮扶方式	责任单位
12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第一、二类	1. 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口：每人 2 万元； 2.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和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每人 300 元； 3. 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口：每人每天 20 元，期限 3 个月； 4.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户：每户 2 万元； 5. 一般损坏房屋户：每户 2000 元。	财政补助	区应急管理局
13	人道主义救助	第一、二类	对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以及各种困难群体提供人道救助，单次帮扶金额 1000-2000 元。	财政补助	区红十字会
1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中央燃油补贴	第一、二类的残疾人	对已上牌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每年给予 260 元燃油补助。	财政补助	区残联
15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购置补贴及保险补贴	第一、二类的残疾人	对下肢残疾人购置省经信厅目录内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牌证和行驶证，并购买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上肢正常，下肢残疾的持证残疾人，给予购置车价的 40%，全额补助车辆保险。	财政补助	区残联
16	生活援助	第一、二类的在岗职工	1. 家庭人均纯收入不高于务工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倍，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残疾，患病，子女非义务制教育阶段费用负担过重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2. 家庭人均纯收入不高于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 倍，本人或家庭成员（限配偶、子女、需独立赡养的父母）因重大疾病或遭受各类灾害、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3. 长期在有害工作环境中工作的； 4. 重大疾病住院等； 5. 见义勇为等其他符合救助条件的在岗职工。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每年给予 1000-5000 元援助。	财政补助	区总工会

序号	帮扶事项	适用对象	帮扶内容	帮扶方式	责任单位
1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一类	免缴最低缴费档次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	财政补助	区人力社保局
18	残疾儿童康复补贴	第一、二类（非瓯海户籍需父母双方持我区居住证连续5年以上，或缴纳城镇社保连续5年以上）	1. 对未满7周岁（凭缓学证明或休学证明，可放宽至未满9周岁）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与残疾类型和医学诊断相对应的康复训练费用的自付部分给予补贴，每人每月最高2400元，每年最高24000元，其中，视力残疾儿童每月最高补贴500元，每年最高补贴5000元，孤独症儿童每月3600元，每年最高36000元； 2. 对7-18周岁低保、低边家庭的视力残疾儿童每月最高补助500元，每年最高补贴5000元，其他残疾儿童每月最高补助2400元，每年最高不超过24000元，原则上不超过3个连续康复周期。	财政补助	区残联
19	残疾儿童康复生活补贴	第一、二类特定对象（非瓯海户籍需父母双方持我区居住证连续5年以上，或缴纳城镇社保连续5年以上）	对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与残疾类型和医学诊断相对应的康复训练的，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每年最高10000元的补贴，用于接受康复期间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	财政补助	区残联

二、推进安居工程类

序号	帮扶事项	适用对象	帮扶内容	帮扶方式	责任单位
20	租金减免	第一类	对于优先实施公租房保障的分散供养特困、低保、低边家庭，给予保障标准内租金免收。	直接减免 免申即享	区住建局
21	实物配租	第一类	对于优先保障的分散供养特困、低保、低边无房家庭，依申请优先安排实物配租。	实物帮扶	区住建局
2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第一类、 第二类 (需瓯海户籍)	按照残疾人残疾类别、个人特点及其家庭状况，经评估后综合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和适配无障碍辅具，重点解决坐卧起居、如厕洗澡、烹饪清洁和行动转移等基本需求。	实物帮扶	区残联
23	居住出租房安全隐患整治困难房东整改帮扶	第一类、 第二类	对城中村、农村等出租房安全隐患集中区域存在消防隐患无能力整改的残障、孤老、患病等造成生活困难的出租房房东，根据每年财政下达的经费，对符合条件的房东给予隐患整改帮扶。镇街负责排摸核实确定帮扶对象，区新居民服务中心牵头制定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整改帮扶经费由政府支付给施工单位。	整改帮扶	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24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第一类	1. 对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危房鉴定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执行，鉴定结果为C、D级的房屋，确认为农村危房； 2.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采取新建、改建、扩建方式改造的，1人户一般不超过40平方米，每增加1人可增加20平方米，每户原则上不超过100平方(修缮的面积按现有住房面积修缮)，给予每户15000元的省级补助。	财政补助	区住建局

序号	帮扶事项	适用对象	帮扶内容	帮扶方式	责任单位
25	农村危房 改建或修 缮补助	第一类	经鉴定为 C、D 级危房的，或房屋已倒塌但仍享有宅基地使用权，且符合审批条件的，农村低保户享受规定面积 800 元/m ² 补助，单户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农村低保边缘户按低保户 80% 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财政补助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
26	瓯善馨居	第一类、 第二类特 定对象	以打造“安全、宜居、洁净、便利”的生活场景为目标，着重对居住空间（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楼梯过道等）及其使用功能进行基础改造。实施时，应根据改造家庭的居住现状和个性化需求，制定“一户一策”的改造方案。	实物帮扶 慈善帮扶	区慈善总会

三、强化医疗救助类

序号	帮扶事项	适用对象	帮扶内容	帮扶方式	责任单位
27	青少年白 血病患者 救助	第一、二类	对患白血病的在校生，给予单次 5000-20000 元救助。	财政补助 专项基金	区红十字会
28	精神残疾 人门诊服 药补助	第一类、第 二类（需瓯 海户籍）	对持有残疾证的精神残疾参保患者，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费用可享受全额保障。	第一类直 接减免、 免申即 享； 第二类依 申请享受	区医疗保障 分局 区残联
29	白内障手 术补助	第一类、第 二类（需瓯 海户籍）	对残疾人自费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的，给予每例 800 元补助。	财政补助	区残联
30	残疾人意 外伤害保 险补贴	第一、二类	对持证残疾人免费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意外医疗最高理赔 6 万元，意外死亡最高理赔 4 万元，疾病死亡理赔 1000 元。	财政补助	区残联

序号	帮扶事项	适用对象	帮扶内容	帮扶方式	责任单位
31	温州益康保资助参保	第一类	全额资助困难群众参加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温州益康保。	财政补助 免申即享	区医疗保障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32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第一、二类特定对象	对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三属”、解放战争复员军人、建国后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根据温州市军人抚恤优待办法要求按比例给与报销。	财政补助 免申即享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3	医疗救助	第一类	<p>一个医保年度内，医疗救助对象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发生的累计合规医疗费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住院医疗救助：</p> <p>1. 特困供养人员实行无起点救助，个人自负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解决；</p> <p>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重点优抚对象等其他特殊困难人群实行无起点救助，个人自负部分按 80%救助，全年每人累计救助金封顶线 10 万元；</p> <p>3. 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等支出型贫困对象认定前 12 个月内医疗费用自负部分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超出部分按 80%给予救助，全年每人累计救助金封顶线 10 万元。救助对象在（急）诊留观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住院救助待遇标准执行。</p>	财政补助 免申即享	区医疗保障分局

序号	帮扶事项	适用对象	帮扶内容	帮扶方式	责任单位
34	为医疗救助对象购买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第一类	为《温州市医疗救助办法》规定的五类救助对象，通过在商业保险公司购买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的方式，在医疗救助对象患疾病后，对符合医保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城乡医疗救助等外，其个人自负部分予以全额救助。	财政补助 免申即享	区医疗保障分局
3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	第一类	本区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户、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孤儿、困境儿童及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资助参保对象，其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区财政予以全额补助。	财政补助 免申即享	区医疗保障分局
36	医疗救助对象大病保险	第一类	医疗救助对象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一半，大病保险合规医疗费用支付比例提高到80%，不设大病保险封顶线。	财政补助 免申即享	区医疗保障分局
37	师生因病因灾临时救助	第一、二类	因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和严重受灾等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在校学生和本区教职员工（含退、离休人员），按自负额3-10万元以上和家庭困难程度，给予2000-20000元一次性应急救助。	慈善救助	区教育局
38	点亮希望·大病救助	第一、二类	对因家庭成员发生重大疾病或因自然、交通灾害等造成人身伤害的特别困难的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救助。 救助标准：1. 救助对象在一	慈善救助	区慈善总会

序号	帮扶事项	适用对象	帮扶内容	帮扶方式	责任单位
			个自然年度的医疗费用在各类医疗报销、救助后自负医疗费用在 2 万元以上，低保、特困家庭成员自负 1 万元以上，或者自负医疗费用达不到上述标准，但丧失劳动能力的（60 周岁以下）、生活特别困难的，给予 3000 元以上的救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2. 特殊人群救助额度根据实际情况由管理小组研究确定。		
39	点亮希望·慈善护肾	第一、二类	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温州市瓯海区第三人民医院血透的困难尿毒症患者，可通过就诊医院，向区慈善总会申请 5000 元的慈善救助款。救助款由区慈善总会与医院直接结算，从每位患者的医疗费用中直接减免。	慈善救助	区慈善总会
40	“两癌”（宫颈癌、乳腺癌）患病妇女救助	第一、二类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全国低收入两癌妇女救助每人 1 万元。	专项基金	区妇联

四、共享均衡教育类

序号	帮扶事项	适用对象	帮扶内容	帮扶方式	责任单位
41	“我要圆大学梦”慈善助学	第一、二类	给予困难家庭大学生每年 5000 元的助学款，由社会结对的个别家庭特别困难的大学生，按结对人的意愿确定资助金额。	慈善救助	区慈善总会
42	福彩助学	第一、二类	对困难家庭大学新生，给予每人一次性补助 8000 元助学金。	福彩资助	区民政局
43	中职国家助学金	第一类	对经认定的所有资助对象，均给予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补助，每生每年 2000 元。	财政补助	区教育局

序号	帮扶事项	适用对象	帮扶内容	帮扶方式	责任单位
44	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第一类	对经认定的所有资助对象，均给予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家庭免费提供营养午餐，与学校其他午餐学生实行同菜同餐，按学校食堂午餐收费报备标准免费供餐。每生每年财政承担2000元、慈善承担400元，高于2400元/年·人的差额部分，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	财政补助 慈善资助	区教育局 区慈善总会
45	泽雅山区住宿生生活补助	第一、二类 瓯海区特殊 区域家庭	对泽雅中学、泽雅一小的寄宿生实行一周五日、一日三餐全部免费提供。按早餐6元/餐、中餐12元/餐、晚餐12元/餐的标准供餐，全年每生营养餐经费6000元补助到学校食堂免费供餐。	财政补助 慈善资助	区教育局 区慈善总会
46	学前免保育费	第一类	对经认定的所有资助对象，均给予学前教育免保育费。公办幼儿园按批准的保育费标准免费（省一940元/月、省二850元/月、省预二740元/月、省三675元/月、新开办幼儿园按实际收费标准），民办幼儿园按省三级公办幼儿园保育费的标准675元/月。免保育费按实际收费月份计算，不足15天按半个月计算，超过15天按1个月计算。	财政补助	区教育局
47	义务教育阶段低保学生爱心补助	第一类特定 家庭	低保学生给予生活性爱心补助每生每年1000元。	慈善资助	区教育局
48	义务教育困难生生活补助	第一类	对经认定的所有资助对象，均给予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 1. 寄宿生生活性补助：小学生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500元，即小学生每生每学期625元，初中生每生每学期750元； 2. 非寄宿生生活性补助：小学生每生每年625元，初中生每生每年750元，即小学生每生每学期312.50元，初中生每生每学期375元。	财政补助	区教育局

序号	帮扶事项	适用对象	帮扶内容	帮扶方式	责任单位
49	残疾学生生活补助	第一类特定家庭	对瓯海利宝特殊学校（民办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瓯海户籍低保家庭的残疾学生给予5000元/人·年的生活补助，家庭特别困难的可给予10000元/人·年的慈善补助。	慈善资助	区教育局 区慈善总会
50	全日制学历教育学费减免	第一、二类特定对象	对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均实行学费减免，减免最高限额按规定标准执行；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参加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的，按规定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	财政补助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1	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	第一、二类（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	对符合条件对象，每学年根据学龄段给500-5000元补助。	财政补助	区残联
52	大学生（研究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一、二类	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2000元提高至不超过16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6000元提高至不超过20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	财政补助	区教育局

五、生活支出减免类

序号	帮扶事项	适用对象	帮扶内容	帮扶方式	责任单位
53	困难群众水价、气价补贴	第一类	对低保、低边、社会散居孤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给予水价补贴每户 61.2 元/年，气价补贴每户 120 元/年。	财政补助 免申即享	区民政局
54	殡葬服务	第一类、第二类对象	对瓯海户籍，享受以下减免： 1. 遗体火化费 330 元（使用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 2. 遗体接运费 230 元（40 公里范围内使用普通接尸车辆接运遗体 and 3 楼以下抬尸）； 3. 殡仪馆内遗体冷藏存放费 80 元/天（存放期限 3 天以内）； 4. 骨灰寄存（在市殡仪馆存放一年以内），指定区域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费用，市级统一组织的海葬费用； 5. 殡仪馆普通守灵室租用费（3 天内）。对丧事集中办理的丧户市殡仪馆免费赠送 5 个花圈，1 份签到套餐（悼念小花、殡仪礼仪签到大白纸、一套笔）。对不在殡仪馆集中办丧的丧户，根据丧户需求免费借用一般不超过 2 对循环花圈；特殊情况经审批后，不超过 5 对循环花圈； 6. 骨灰盒购置费（价值 200 元），如对骨灰盒有其他要求的，需自行购买，不补差价。	直接减免	区民政局
55	有线电视减免	低保家庭、分散特困对象	减免有线电视“入网费”和“收视维护费”。	财政补助	区文广旅体局
56	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补贴	第一、二类特定对象及其他特定对象	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按《浙江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目录》在辅助器具使用年限及补贴参考价格范围内按照目录价格给予适配或补贴。	财政补助	区残联

序号	帮扶事项	适用对象	帮扶内容	帮扶方式	责任单位
57	自费植入人工耳蜗和升级体外处理机补贴	第一、二类特定对象（非瓯海户籍需父母双方持我区居住证连续5年以上，或缴纳城镇社保连续5年以上）	自行购置人工耳蜗植入且年龄未满7周岁的听力残疾、多重残疾（含听力残疾）儿童，未享受免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给予一次性补贴7万元，每人限补1台；已安装人工耳蜗8年以上且接受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时年龄未满18周岁的低保、低边家庭残疾儿童，升级体外处理机的，给予一次性补贴3万元。	财政补助	区残联
58	肢体矫治手术补贴	第一、二类特定对象（非瓯海户籍需父母双方持我区居住证连续5年以上，或缴纳城镇社保连续5年以上）	对先天性关节畸形或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脑损伤、脊髓损伤等导致的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等具有肢体矫治手术适应指征的，18周岁及以下肢体残疾或多重残疾（含肢体残疾）儿童，其肢体矫治手术及术前必需检查自付部分每人给予最高12000元补助和最高6000元用于术后在同一院内接受康复训练的补贴，每人累计享受不超过2次。	财政补助	区残联
59	老年人就餐补贴	第一类特定对象	60周岁以上低保、低边、散居特困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农村“三老”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90周岁以上老年人，泽雅镇户籍年满80周岁以上的独居老年人，每餐给予补助5元。	财政补助	区民政局

六、支持就业创业类

序号	帮扶事项	适用对象	帮扶内容	帮扶方式	责任单位
60	残疾人社会养老保险补助	第一、二类的残疾人	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残疾人，给予自负部分30%补助，困难残疾人家庭给予自负部分60%补助。	财政补助 免申即享	区残联

序号	帮扶事项	适用对象	帮扶内容	帮扶方式	责任单位
61	独生子女家庭社会养老保险	第一类	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给予独生子女养老保险全额补助,补助标准参照温州市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最低标准缴费。	财政补助	区卫生健康局
62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费补助	第一、二类的残疾人	根据职业技能培训证书最高给予5000元补贴。	财政补助	区残联
63	公益性岗位补贴	安置第一、二类的用人单位	鼓励政府及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并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就业和提供爱心岗位吸纳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员的单位和企业,给予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补贴(爱心岗位补贴);全日制公益性岗补贴标准按当地同期最低工资标准执行,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按当地同期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执行(用人单位实际发放金额低于此标准的,按实际发放金额给予补贴)。上述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社保补贴标准为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单位实际缴纳部分之和。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财政补助	区人力社保局
64	两困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第一类	鼓励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低收入家庭成员通过灵活就业方式就业。按规定给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个人实缴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	财政补助	区人力社保局

序号	帮扶事项	适用对象	帮扶内容	帮扶方式	责任单位
65	职业技能培训	第一、二类	对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低收入家庭成员以及自费参与培训的人员等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给予技能培训补贴。其中，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申请接受一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培训服务	区人社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6	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第一、二类	对毕业学年内，符合相关条件的在温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生给予3000元补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享受：1. 低保；2. 孤儿；3. 持证残疾人；4. 学习期间已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5. 脱贫人口；6. 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且毕业生父母其中一方为持证残疾人）。	财政补助	区人社局
67	创业富民贴息贷款	第一类	针对低收入农户设立“创业富民贴息贷款”，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增强低收入农户创业增收能力。个人创业贷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按期还贷的给予100%的贴息。	金融服务 财政补助	区农业农村局
68	创业贴息贷款	第一、二类的瓯海区退役士兵	每名退役士兵自主创业贴息贷款的申请额度最高为30万元贴息贷款，100%贴息，期限最长1年。	提供贷款 额度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9	支持“农村造血型帮扶基地”帮扶	对第一类进行帮扶的基地	1. 提升山后村“梨花谷”、拉西拉蔬菜专业合作社、展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三大基地的自身“造血”功能和长久可持续发展，提高农户收入； 2. 对省级造血型帮扶基地“广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市级造血型帮扶基地“林克良蔬菜种植场”“泽雅潘建苏家庭农场”，根据省慈善总会和市慈善总会要求给予配套资金补助； 3. 对条件成熟的基地，申报省级、市级“农村造血型帮扶基地”试点。 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分数由高到低，分为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第一档给予10万元资金补助，第二档给予8万元资金补助，第三档给予5万元资金补助。	慈善补助	区慈善总会

七、提供公共服务类

序号	帮扶事项	适用对象	帮扶内容	帮扶方式	责任单位
70	法律援助	第一类	申请法律援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和范围的，免于经济审查。	司法服务	区司法局
71	家庭医生服务	第一类	通过签约的方式，对区扶贫办提供的低收入农户名单中自愿签约的对象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签约个人支付部分24元经费，签约时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直接免除。	医疗服务 免申即享	区卫生健康局
72	养老服务	第一类	<p>1. 养老服务补贴。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月125元养老服务，低边家庭高龄老人补贴标准为每月125元养老服务；</p> <p>2. 养老护理补贴。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重点优抚对象家庭成员、赡养人死亡或者伤病残无力进行赡养的、人体器官捐献人家庭成员中的生活完全不能自理（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月可以享受不少于45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重点优抚对象家庭成员、赡养人死亡或者伤病残无力进行赡养的、人体器官捐献人家庭成员中的生活基本不能自理（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月可以享受不少于30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生活部分不能自理（轻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人每月可以享受125元免费居家养老服务；低保边缘家庭中的生活部分不能自理（轻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人每月可以享受65元免费居家养老服务；</p> <p>3. 基本生活补助。低保家庭老年人，每月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10%计发。</p>	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序号	帮扶事项	适用对象	帮扶内容	帮扶方式	责任单位
73	法律咨询	第一、二类	妇女婚姻调解、维权咨询等。	司法服务	区妇联
74	重点青少年帮扶	第一类	定期开展重点青少年走访帮扶关爱活动。积极了解重点青少年的生活、家庭、学习等状况，逐一记录生活需求与“小小微心愿”，以实际行动关爱重点青少年，让其充分感受到政府的关爱、社会的温暖。	关爱服务	团区委
75	计生困难家庭幸福促进行动	第一类、第二类（需瓯海户籍）	<p>1. 健康促进。关爱关怀计生困难家庭的生殖健康和身心健康，尤其是患重病的独生子女家庭。原则上每户补助标准为 3500 元；</p> <p>2. 关怀救助。关爱关怀计生特殊家庭和因各种原因致贫致困的计生家庭。特别是低保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家庭主要劳动力无收入、家庭又没法支持，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原则上，每户补助标准为 3000 元；</p> <p>3. 助学成才。关爱关怀贫困计生家庭子女，尤其是原独生子女、双女户的计生家庭子女，帮助实现求学脱贫梦。原则上高中补助标准为 2000 元/人，大学补助标准为 4000 元/人；</p> <p>4. 关注“三留守”。关爱关怀计生困难家庭的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为他们提供一些必要资助。原则上每户补助标准为 1500 元；</p> <p>5. 生育关怀。关爱关怀计生困难家庭的分娩孕产妇，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在合规助产机构分娩的费用给与一定的补助。原则上每户补助标准为 4000 元。</p> <p>已享受上年计生困难家庭幸福促进行动补助对象，原则上不再重复享受该项目补助；同一户，当年不得同时享受多个项目补助。</p>	财政补助	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帮扶事项	适用对象	帮扶内容	帮扶方式	责任单位
76	自闭症幼儿爱心补助	第一类	对瓯海户籍 2~7 岁在瓯海区内康复机构的自闭症幼儿，助力“点亮蓝灯”，在每年 4 月 2 日世界自闭症关爱日给予 2000 元/人·年的爱心补助。	关爱服务	区教育局
77	免费公交	第一类	瓯海户籍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持证残疾人、困难群众可凭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	关爱服务	区交通运输局

八、社会力量参与类

序号	帮扶事项	适用对象	帮扶内容	帮扶方式	责任单位
78	爱心瓯海·情暖万家活动	第一、二类	组织开展困难群众的慰问活动，向他们送上一份 500 元的新年红包（以现金或者物资的形式发放）。	慈善慰问	区慈善总会
79	伟明暖冬大团圆项目	第一类	资助孤儿和困难单亲儿童、困境儿童生活补助费，给予 2000 元或者 3000 元慈善补助。	慈善救助	区慈善总会
80	儿童友好慈善基金	第一、二类	专项用于改善不同阶段儿童的生活、居住等安全环境，特别关注弱势儿童群体，聚焦儿童发展，助力儿童友好标杆城区建设。基金规模 100 万元。	慈善救助	区慈善总会
81	微心愿实现	第一、二类	每年开展点亮微心愿活动，困难群体每年最多可享受一次。	物资帮扶	区民政局 区慈善总会
82	关爱困难群众、送达幸福清单等活动	第一、二类特定对象及其他特定对象	为全市困难群众提供关爱探访、送达幸福清单、心理疏导、就业融入等帮扶活动	帮扶关爱服务类	镇街助联体服务站 社工站

序号	帮扶事项	适用对象	帮扶内容	帮扶方式	责任单位
83	向日葵同心行	第一、二类	帮扶困境儿童，涉及医疗、学业。	物资+现金	永嘉大师文化发展中心
84	点亮蓝灯自闭症家庭帮扶	第一、二类	针对孤独症患者和家庭，给予帮扶融入社会。	服务类	区星海公益中心
85	“瓯助馨扶”困难群体关爱项目	第一、二类	协助困境群众舒缓心理压力、提升发展能力、改善生活境况。	物资帮扶关爱服务	区助联体各镇街助联体服务站
86	慈善爱心超市	第一类	每个年度通过街道、镇慈善分会向低保、低边困难户发放一张爱心卡（纸质）。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低保、低边困难户可凭爱心卡，于每个周三和周五，来慈善爱心超市领取同爱心卡等价的米、油、鞋服等生活物资。	物资帮扶	区慈善总会
87	“闺女来了”	第一、二类	为孤寡老人、留守困难老人的提供病患护理、送医送诊、爱心理发、爱心营养餐、房屋修缮、临终关怀等服务。	物资帮扶关爱服务	区慈爱志愿服务中心

附 则

1. 本政策适用范围为瓯海区。“第一类低收入家庭”是指民政在册特困、低保和低边对象家庭；“第二类低收入家庭”是除第一类低收入家庭外，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地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倍，且财产状况符合条件的本地常住人口家庭。家庭成员组成以共同生活为主，具体依申请为准。“以上”均包含本数（第二类低收入家庭界定参照温州市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工作指引）。

2. 常住人口中的非瓯海户籍认定：在瓯海区办理居住证，且居住6个月以上，办理社保1年以上的新居民。

3. 本政策补助或减免类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财政承担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或原渠道保障，及时足额发放。各地原有各类补助或减免额度超本政策标准的，不降低标准，就高执行。同一人同一年度同时符合同级财政同类帮扶项目的，不重复享受，就高执行。

4. 对一类、二类人员实施公益性岗位、幸福岗位，取得补贴低于低边标准的部分收入不计家庭收入。具体以低收入家庭帮扶在线生成数据为准，进行核算，不再需要另行出具证明。

5. 上述政策原则上纳入“综合帮扶在线”，形成帮扶政策清单，与综合帮扶家庭需求画像匹配，落实“一户一策”闭环机制。

6. 本政策自2024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

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瓯海区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改革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温瓯政办发〔2022〕61号）同时废止。具体申报指南或实施细则由牵头单位另行制定。如原政策涉及的对象范围更宽，按照原政策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将视情对相关条款作动态调整，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

抄送：区委各工作部门，区人大、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